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232025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隆德县教育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隆德县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隆德县城关镇(原三中)
建设规模	用地性质:体育用地。总用地面积48335.85m ² ,新建2100平方米钢结构地上一层综合训练馆一栋,配置室外附属工程(包括水、暖、电、消防管网设施、围墙、道牙、硬化铺装、绿化、门卫室等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电子监管号:6404232025GG0015571,申请表、关于隆德县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(隆发科审〔2025〕116号)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(附规划设计条件(隆规条〔2025〕14号))、总平面图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